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（2017）101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扶贫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扶贫专项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3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7年扶贫专项资金120万元，专项用于2017年计划退出村灾后重建，年终列入2130504预算科目和31005经济科目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结合灾后重建工作实际，严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

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，请尽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后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三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如有违纪，严肃查处。

